蘆山園社區大學講師聘任辦法及評鑑考核辦法

民國 99 年 02 月 11 日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:本辦法依據「桃園市社區大學組織章程」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:蘆山園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在校務會議下設教師聘任委員會,並以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,委員由教師教學研究會及教學評鑑委員會內各學程召集人組成,會議由校長召集之,主要任務為核定各類課程講師之選聘及停聘。

第三條:本校之學程採學期制,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,排定十八週課程(第一學期除外),每一學科每星期上課一次,每次兩小時五十分,以三學分計算,亦可視課程之性質開設二學分或一學分課程。

第二章 講師聘任

第四條:本校師資由蘆山園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遴聘之。

第 五 條:本校講師包括學術課程講師、社區社團課程講師、自主性社團指導講師、 生活藝能課程講師等四種。

第 六 條:本校「學術課程」講師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:

- 一、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。
- 二、在學術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專門著作,經課程審查委員會認可者。
- 三、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學歷,經課程審查委員會認可者。
- 第 七 條:本校「學術課程」以外之講師,不限學歷,但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:
 - 一、對於社區營造之推動有具體明確之貢獻者。
 - 二、對於地方鄉土、歷史、文化、社會、自然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者。
 - 三、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之才能者。

以上除第三點由校方禮聘外,均須經本校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,始得擔任講師授課。

- 第八條:師資聘任來源有下列四種:
 - 一、原授課講師。
 - 二、推薦講師。
 - 三、網路公開招募。
 - 四、本校主動尋訪。
- 第 九 條:師資聘任程序:

新進講師需經本校課程審查委員會公開評審,通過後始得正式聘任:

一、第一階段:開課方向討論-教師教學研究會暨課程規劃審定委員會召

開第一次會議,討論下學期開課方向。

- 二、第二階段:召開第二次會議,審查各講師所提新課程計畫,並初審應 徵講師之基本資料表及課程計畫書。(若前來應徵之講師並 無適任者,再另由本校主動延攬適當人選)
- 三、第三階段:經初審合格之新進講師於課程審查會議中,公開發表課程 規劃與教學理念,接受課程審查委員會公開評審。

四、第四階段:核定各領域新開課程與新聘講師名單。

第一次聘期為試聘期,為期一學期,學期結束後,提供授課之狀況予教學 評鑑委員會研究是否續聘,評鑑優良者,得續聘在本校所開的課程中繼續 授課。

第十條:聘期:

- 一、本校不設專任講師,所有課程講師均以兼任方式聘任,一學期一聘, 是否繼續聘任開課,係以學員學習需求調查結果及報名選讀人數為依據。
- 二、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續聘:
 - (一)教師所開的課程經招生結果,學員選讀未達基本人數(十人)者, 則不予開課續聘。
 - (二)各班上課平均缺席率高於20%者。
 - (三)未能配合校務活動者(如:社大研討會、講師聯誼會、公民素養週、藝文廣場、教師知能研習及期末教學成果展等活動)。
 - (四)經反應有不當促銷行為或言論不當損及學校校譽,經查證屬實者
 - (五)上課遲到15分鐘以上達三次者。
 - (六)未按排定時間上課,擅自更動上課時間達三次以上者。
 - (七)校外教學未事先申請報備給予警告,達三次以上者。
 - (八)擅自利用本校名稱或本校相關組織名義,對外從事未經核淮事宜,情節重大者。
 - (九) 拒接受教學評鑑者。
 - (十)其他經校務會議決議,認有嚴重影響校務推展者。
- 第十一條:本校講師之遴聘,應有課程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十二條:本校講師於聘任期間,因故無法繼續教授課程,得推薦適任之代課講師, 並於一個月前檢具其簡歷提交課程審查委員會審理。

第三章 師資評鑑考核

第十三條:本校講師本於尊重學員之學習權益應按時授課,對學員之學習成果作公正 之評鑑。

第十四條:本校行政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前編製「教學評鑑問卷」,調查學員對該授課講師教學之意見。

第十五條:對教學的評量內容至少應涵蓋:校務活動參與30%、教學專業40%、教師

研習 10%、社區參與 10%、自我評量 10%。

第十六條:教學評鑑問卷之結果應知會授課講師,並送交課程審查委員會做為續聘講師之參考。

第十七條:除「教學評鑑問卷」外,對講師教學狀況,學員得隨時填具「意見單」反 映意見,本校行政部門彙整意見單後,應送交課程審查委員會處理。

第十八條:本校課程審查委員會委員得於講師上課時間內,在不影響講師授課之情況 下進教室旁聽講師授課情形。

第十九條:本校師資評鑑考核由教學組依隨堂課程觀察與記錄,做為師資教學評鑑與 課程檢討之依據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 廿 條:本校講師無故未按時授課、又無補課者,本校得解聘之。缺課情形嚴重導 致課程中斷、學員權益受損者,本校得追討講師之鐘點費。

第廿一條:校務參與:

本校講師為提昇教學品質,增進學員學習成效,應主動積極參與下列會議 與活動:

- 一、參加校務會議、教師教學研究會(講師聯誼會)。
- 二、參加教學研討會、教學研究會
- 三、參加各種委員會協助推展教學與校務工作。
- 四、參與公民素養學程週、公共論壇、期末教學成果展、課程招生說明會 或社區文化表演等各項校務活動至少一次以上。

第廿二條:本校講師為推動學習型社會,造就公民社會,實現知識落實生活之理想, 應尊重學員之個別差異及學習動機,主動研究、調整教學內容及方式。

第廿三條:本校課程審查委員會除有具體之事證外,不得無故於聘約期間解聘講師。

第廿四條:本校講師於服務期間如有不服之事項,得檢具申覆文件於六十天內向課程 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覆,課程審查委員會應於接獲文件後十五日內召開委員 會予以評定。

第廿五條:本辦法及準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修正後實施。